

中文文本第 1 稿：24. 5.2000
(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：24. 5.2000)
中文文本第 2 稿：29. 5.2000
(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：29. 5.2000)
中文文本第 3 稿：30. 5.2000
(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：30. 5.2000)

《2000 年僱員補償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《2000年僱員補償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6 在建議的第 6E(6)條中，刪去“法定”而代以“合法”。
- 13 在建議的第 24(1A)條中，刪去“was”而代以“were”。
- 新條文 加入 —

**“14A. 在不涉及本條例下針對僱主
可得的補救辦法**

第 26(1)條現予修訂，在但書中，廢除“判給僱員”而代以“僱主被判須繳付”。”。

- 15 刪去在“廢除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遺產代理人或其受養人”而代以“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其家庭成員”。”。
- 26 在建議的附表 6 的第 2 欄中，刪去“16,000”而代以“50,000”。